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905號

上 訴 人  
即 被 告 經國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國福

上 訴 人  
即 被 告 黃煌哲

被 上訴人  
即 原 告 信億貨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晏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  
本院民國114年3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  
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  
費，此為上訴之要件。另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  
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  
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  
定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  
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28日所為之113年度桃  
簡字第1905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  
二審裁判費。嗣經本院於114年4月2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  
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5日送達上訴  
人，然至今仍未見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桃園簡易庭民事

01 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  
02 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  
04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 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9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 
11 書記官 潘昱臻